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4号）《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邱克、李大地等发行27,282,2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根据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实际发行27,296,6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实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785,7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39,999,995.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0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719250000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22582110803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2151600011461052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721810000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账号：11001560002721810000

#### (二)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将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存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挥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目前，该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27944.61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的《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